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12877号 周圣和：本院受理原告徐玉芳与被告周圣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287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周圣和赔偿原告徐玉芳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537996.12元。后续护理费按照上年度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农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标准主张；2、判令被告周圣和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由审判员钱军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